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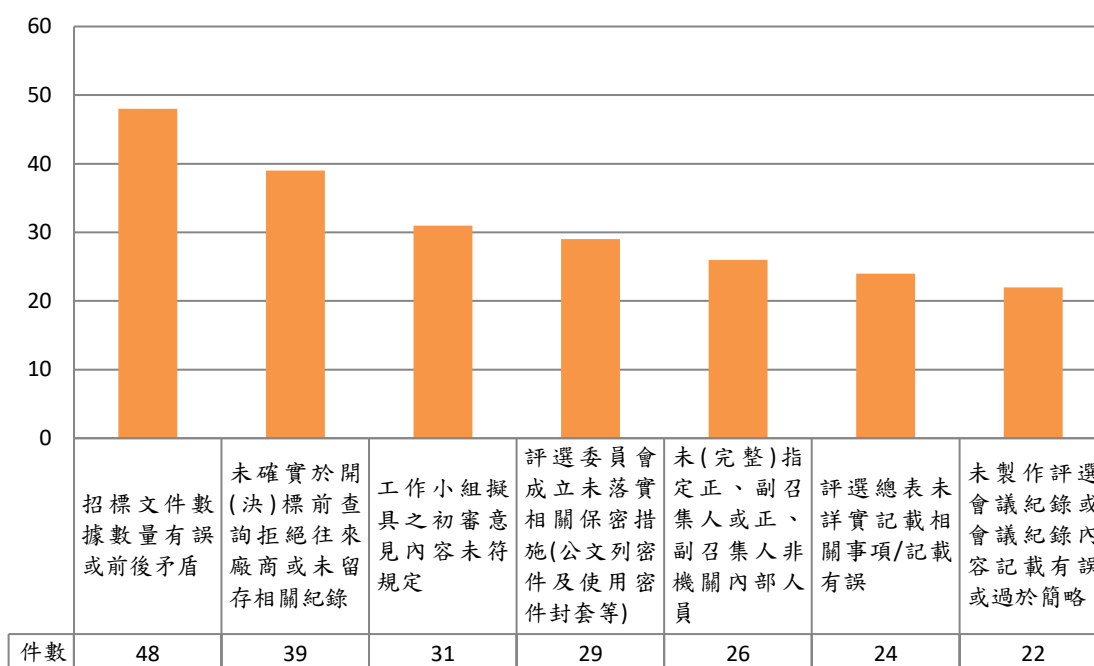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 114 年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依序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未確實於開、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未留存相關紀錄」、「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評選（評審或審查）委員會成立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未(完整)指定正、副召集人或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記載有誤」、「未製作評選（評審或審查）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圖一)

相較於 113 年常見缺失態樣，其中「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仍誤植為外聘、內派委員」1 項已未在常見缺失態樣之列，114 年取而代之者為「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記載有誤」，請各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件時加強檢視有無上述缺失情形。(表一)

現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表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相關採購案件品質，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常見缺失態樣



圖一

表一

113年	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未確實於開、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未留存相關紀錄	未(完整)指定正、副召集人或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	評選委員會成立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	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	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仍誤植為外聘、內派委員
件數	43	34	31	23	19	19	19
114年	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	未確實於開、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未留存相關紀錄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評選委員會成立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公文列密件及使用密件封套等)	未(完整)指定正、副召集人或正、副召集人非機關內部人員	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記載有誤	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或會議紀錄內容記載有誤或過於簡略
件數	48	39	31	29	26	24	22

表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基本條件。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 2.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格之限制。	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
2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為「食品製造業」，經查詢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計有6種細類代碼有食品製造業字眼，惟相關許可業務內容是否符合案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件需求，不無疑問，建議得參酌使用「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以符合營養午餐特性及實際需求。	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3	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與提供招標標的及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兩者有不一致情形。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第4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並應留意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委員通知書(函)，或檢附者為舊版須知。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附錄項次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員注意須知內容。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簽文未見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或所指定之召集人非為一級主管以上之人員，或正(副)召集人非為內部人員。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3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或雖於簽文敘明屬有前例可循或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者，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於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條件簡單情形，惟並未具體闡明前例究係指何案或有誤（所列舉之採購案與本案性質完全不同）	」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具體敘明相關歷史標案，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 2.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4	機關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5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2.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3.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於招標文件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500093751號函（附錄項次2）。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9號函（附錄項次3）。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11號函（附錄項次4）。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647號函（附錄項次5）。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30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701號函（附錄項次6）。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40024111號函（附錄項次7）。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附錄項次8）。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1. 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附錄項次9）。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戶外教育地點為義大遊樂世界、尚順育樂世界等廠商經營之遊樂區。	機關指定旅遊地點為某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附錄項次10）。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4	於招標文件(投標廠商須知、投標需求說明書，切結書等)有載明「…廠商不得異議…」之文字，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三)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卷內資料未見簽請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開標主持人之文件；或機關首長僅於公文上核章而未指派開標主持人。	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2	第1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卻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規定製作紀錄。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二)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三)評選結果			
1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及會議紀錄並未敘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明。		
2	評選總表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或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或記載資料有誤。	1. 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載明相關事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三、決標階段			
1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或漏未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	1.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2. 另機關辦理採購之招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0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附錄項次1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四、履約階段			
1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1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一、（一）。
2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附錄項次1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資料。		
五、驗收階段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第3項。
2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	1. 驗收嚴謹與否除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驗收相關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	行政疏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併請注意。	

附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

主旨：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50009375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0093751 號

主旨：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投標須知範本」修正重點：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使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落實履約期間比率僱用原住民，請本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加強揭示前述法定義務，爰於切結書 1，增列「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 二、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比照前述修正後之「投標須知範本」增訂切結書 1 至 4。

旨揭範本內容對照表及法律責任文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9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099 號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修正服務項目、服務費用及付款條件之架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得以單一固定費率計算、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計算方式、依薪資指數調整服務費內容、第三方審查費用負擔方式、現場監造人員工作期限、設計預算、工期超出範圍時廠商應通知機關、機關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審查廠商履約文件視同接受、節能減碳之設計策略、辦理綠建築時應一併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明確違約金性質、違約金數額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智慧財產權條款、合理可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等。

本會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中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為參考性質，並刪除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故本會92年5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20019765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1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011 號

主旨：修正「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旨揭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屬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一部分，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應將該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摘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4 點：增訂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約定。

（二）第 5 點：增訂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約定，以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第 6 點：增訂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及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等相關約定，供機關依個案需要勾選。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647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647 號

主旨：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之處理，廠商設計成果之自我檢核、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卸載地點、廠商須配合機關查證進口產品原產地、廠商遲延中因配合機關要求停工不計逾期違約金、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之規範及刪除已支付之預付款與假設工程不予物調。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70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701 號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

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本次修正旨揭契約範本「爭議處理」項下款次，統一調整為以條列式勾選清單方式呈現。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4002411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024111 號 主旨：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第八條第（十六）款，增訂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派駐勞工），有須依契約約定於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2點所稱「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仍要求勞工出勤者，廠商應依該要點第6點之1，提供勞工通勤協助。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申前揭規定，本會 110 年 7 月 19 日工程稽字第 1101300192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 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 63 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41條、政府採購法第75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四二八〇號函已有說明。
-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迭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學年度7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2月22日成國總字第0970000662號函。
- 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
- 三、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 二、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於後續行政爭訟時，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
- 三、承上，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 00(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 106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25100 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本會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gov.tw/bYn>)。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附件3.pdf、附件2.pdf、附件1-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1110406).doc、附件1-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110406).doc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年2月25日(111)產工字第010號函(如附件2)及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 另本會110年3月9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容。

(三) 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6及項次8。